

案例
實報

證照管理案例實報

■ 證照管理組

近來有貿易公司向本局申請擬進口大麻花調味啤酒，案經本局會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：該啤酒非屬於酒管理辦法中所稱應列入藥品管理酒類製劑；又因含酒精濃度超出0.5%，非屬食品；又其亦非屬供醫藥及科學需用之管制藥品。

案經會法務部表示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大麻之相關規定，第二級毒品第二十四項大麻定義為：「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（樹脂除外）及大麻全草之種子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

品」，第二級毒品第一五五項「四氫大麻酚」之定義為：「以大麻成熟莖及種子所製成之製品中含四氫大麻酚 (THC) 不得超過10 μg/g(10ppm)」。該啤酒添加之大麻花調味成分，「四氫大麻酚」含量固低於第二級毒品第一五五項之規定，惟添加來源為「大麻花」，並非「以大麻成熟莖及其種子所製成之製品」，似屬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中之大麻範疇。因該啤酒添加物涉大麻範疇，本局乃請該公司逕洽法務部辦理。

讀者調
查結果

「管制藥品簡訊」讀者問卷調查結果

■ 技正室 邱志彥技正

「管制藥品簡訊」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(原為行政院衛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，民國89年7月1日改制)為宣導正確使用管制藥品、防制藥物濫用，且希望能有效聯繫各管制藥品購買戶及政府各層級衛生單位，以加強彼此間之認知及溝通，而於民國86年1月所出版的定期性刊物(原為麻醉藥品簡訊)。

為探討本局管制藥品購買戶對「管制藥品簡訊」之內容、版面編排之意見及建議，及改採電子郵件通知讀者上網閱讀之可行性，以作為本局未來充實「管制藥品簡訊」，使內容更多樣化、更充實、更符合讀者需求、提供更進一步服務之參考。本次調查以民國90年6月底止，在本局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中，經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取樣本進行問卷調查。

本次調查共寄出問卷1,900份，回收834份回收率為43.89%；無效問卷數為95份佔回收問卷數之11.39%，有效問卷數為739份佔回收問卷數之

88.61%，佔所有寄出問卷數之38.89%。

本次調查對象具管制藥品管理人身份者最多，有503人次(68.06%)、依次為具負責人身份者有447人次(60.49%)、具管制藥品使用人身份者有282人次(37.16%)、具一般行政人員身份者最少有54人次(7.31%)。

對於簡訊的閱讀方式，表示每一頁均詳加閱讀者有261人(35.32%)、只挑喜歡的主題閱讀者有281人(38.02%)。對於簡訊的處理方式，表示看過後妥善保存，以備將來隨時參考者有422人(57.10%)。

有606人(82.00%)對於簡訊每三個月出版一期表示時間適當，覺得應改為月刊、雙月刊者之90人中有35人(38.89%)，表示較能快速掌握新資訊；覺得應改為半年刊者之43人中有6人(13.95%)，表示只選重要的訊息刊登即可。

有177人(23.95%)曾經上網際網路看過本局的網頁，且知道有登載「管制藥品簡訊」每一期之電腦檔者，只有93人(52.54%)。如果將簡訊改以電子郵